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其他可用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投資者或非依賴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代表美國人士的賬戶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或其他地方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股份需求及H股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79,031,7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5,279,9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3,751,8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6.30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28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ICBC 工銀国际**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HSBC 汇豐** **HUATAI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中信证券** **富途證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廣發証券(香港)**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银河国际**

#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288
股份簡稱	海天味業
開始買賣日	2025年6月1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6.30港元
發售價範圍	35.00港元至36.30港元
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79,031,7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55,279,9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於重新分配後並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223,751,8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839,632,244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是經考慮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後確定的。

####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15,794,200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國際發售	15,794,2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整體協調人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正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5,79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1,854,7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128.9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19.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009.6百萬港元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79,668
受理申請數目	172,096
認購額	918.15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5,794,3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39,485,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55,279,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9.81%

附註： 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317
認購額(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前)	22.93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47,443,2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223,751,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80.19%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75,635,600	27.11%	1.30%	否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12,966,100	4.65%	0.22%	是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RBC」)	10,805,000	3.87%	0.19%	否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源峰基金」)	10,805,000	3.87%	0.19%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6,483,000	2.32%	0.11%	否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6,483,000	2.32%	0.11%	否
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 (「HSG Growth」)	3,241,500	1.16%	0.06%	否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佛山發展」)	2,161,000	0.77%	0.04%	否
<b>總計</b>	<b>128,580,200</b>	<b>46.08%</b>	<b>2.20%</b>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有關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HHLRA、GIC、RBC、源峰基金、UBS AM Singapore、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及HSG Growth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5</sup>	關係
<b>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之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同意之承配人<sup>附註1</sup></b>				
無	無	無	無	無
<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分配額外H股予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的承配人<sup>附註2</sup></b>				
HHLRA	23,750,000	8.51%	0.41%	HHLRA為基石投資者
GIC	12,966,100	4.65%	0.22%	GIC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
RBC	1,080,000	0.39%	0.02%	RBC為基石投資者
源峰基金	3,235,000	1.16%	0.06%	源峰基金為基石投資者
UBS AM Singapore	2,160,000	0.77%	0.04%	UBS AM Singapore為基石投資者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2,161,000	0.77%	0.04%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基石投資者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HSG Growth	3,241,500	1.16%	0.06%	HSG Growth為基石投資者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10,800	0.004%	0.0002%	HCEP Management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HSG Growth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5</sup>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承配人 <sup>附註3</sup>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436,900	0.16%	0.01%	關連客戶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MSIM (SG)」)	432,000	0.15%	0.01%	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 及易方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	432,000	0.15%	0.01%	關連客戶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理財」)	108,000	0.04%	0.002%	關連客戶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648,000	0.23%	0.01%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216,000	0.08%	0.004%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5,374,800	1.93%	0.09%	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1,080,000	0.39%	0.02%	關連客戶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5	關係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VPHK」)	108,000	0.04%	0.002%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993,500	0.36%	0.02%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216,000	0.08%	0.004%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	122,000	0.04%	0.002%	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21,500	0.01%	0.0004%	關連客戶
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勝利投資」)	1,052,400	0.38%	0.02%	關連客戶

附註：

- 在基石投資者中，GIC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意向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並無計及相關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 調整權已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small>附註2</small>
廣東海天	3,239,509,183	-	55.47%	2025年12月18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2026年6月1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佛山海鵬	6,492,001	-	0.11%	2025年12月18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2026年6月1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龐先生	532,115,177	-	9.11%	2025年12月18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2026年6月1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程女士	176,365,478	-	3.02%	2025年12月18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2026年6月1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管先生	15,409,690	-	0.26%	2025年12月18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2026年6月1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名稱／姓名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調整權 調整權已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small>附註2</small>
陳先生	11,762,384	-	0.20%	2025年12月18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2026年6月1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文先生	8,885,967	-	0.15%	2025年12月18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2026年6月1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廖先生	1,538,323	-	0.03%	2025年12月18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2026年6月1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b>總計</b>	<b>3,992,078,203</b>	<b>-</b>	<b>68.36%</b>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12月18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18日結束。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4.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 調整權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附註1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附註2
HHLRA	75,635,600	27.11%	1.30%	2025年12月18日
GIC	12,966,100	4.65%	0.22%	2025年12月18日
RBC	10,805,000	3.87%	0.19%	2025年12月18日
源峰基金	10,805,000	3.87%	0.19%	2025年12月18日
UBS AM Singapore	6,483,000	2.32%	0.11%	2025年12月18日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6,483,000	2.32%	0.11%	2025年12月18日
HSG Growth	3,241,500	1.16%	0.06%	2025年12月18日
佛山發展	2,161,000	0.77%	0.04%	2025年12月18日
<b>總計</b>	<b>128,580,200</b>	<b>46.08%</b>	<b>2.20%</b>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12月1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最大	99,385,600	44.42%	37.42%	35.62%	30.97%	99,385,600	35.62%	30.97%
前5	159,886,800	71.46%	60.20%	57.30%	49.83%	159,886,800	57.30%	49.83%
前10	187,094,500	83.62%	70.44%	67.05%	58.31%	187,094,500	67.05%	58.31%
前25	218,415,500	97.62%	82.23%	78.28%	68.07%	218,415,500	78.28%	68.07%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未獲發行)
最大	99,385,600	44.42%	37.42%	35.62%	30.97%	99,385,600	35.62%	30.97%
前5	159,886,800	71.46%	60.20%	57.30%	49.83%	159,886,800	57.30%	49.83%
前10	187,094,500	83.62%	70.44%	67.05%	58.31%	187,094,500	67.05%	58.31%
前25	218,415,500	97.62%	82.23%	78.28%	68.07%	218,415,500	78.28%	68.07%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最大	-	-	-	-	-	-	3,992,078,203	68.36%	67.88%
前5	99,385,600	44.42%	37.42%	35.62%	30.97%	99,385,600	4,475,456,933	76.64%	76.09%
前10	99,385,600	44.42%	37.42%	35.62%	30.97%	99,385,600	4,658,880,595	79.78%	79.21%
前25	139,357,800	62.28%	52.47%	49.94%	43.43%	139,357,800	4,914,127,746	84.15%	83.55%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 前25名承配人中的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就本公司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請參閱「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之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同意之承配人」一節。由於亦為現有股東的前25名承配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故其持有的A股數目不會計入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股佔所 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	61,543	61,543名申請人中有3,078名獲發100股H股	5.00%
200	20,620	20,620名申請人中有1,658名獲發100股H股	4.02%
300	15,473	15,473名申請人中有1,643名獲發100股H股	3.54%
400	10,439	10,439名申請人中有1,350名獲發100股H股	3.23%
500	15,234	15,234名申請人中有2,295名獲發100股H股	3.01%
600	10,628	10,628名申請人中有1,814名獲發100股H股	2.84%
700	7,743	7,743名申請人中有1,469名獲發100股H股	2.71%
800	8,675	8,675名申請人中有1,804名獲發100股H股	2.60%
900	7,607	7,607名申請人中有1,715名獲發100股H股	2.51%
1,000	47,541	47,541名申請人中有11,515名獲發100股H股	2.42%
1,500	10,279	10,279名申請人中有3,287名獲發100股H股	2.13%
2,000	9,760	9,760名申請人中有3,802名獲發100股H股	1.95%
2,500	10,142	10,142名申請人中有4,603名獲發100股H股	1.82%
3,000	8,427	8,427名申請人中有4,333名獲發100股H股	1.71%
3,500	3,728	3,728名申請人中有2,131名獲發100股H股	1.63%
4,000	4,123	4,123名申請人中有2,582名獲發100股H股	1.57%
4,500	2,652	2,652名申請人中有1,801名獲發100股H股	1.51%
5,000	9,091	9,091名申請人中有6,634名獲發100股H股	1.46%
6,000	5,847	5,847名申請人中有4,835名獲發100股H股	1.38%
7,000	4,553	4,553名申請人中有4,184名獲發100股H股	1.31%
8,000	4,938	100股H股，另加4,938名申請人中有3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26%
9,000	3,130	100股H股，另加3,130名申請人中有28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21%
10,000	25,013	100股H股，另加25,013名申請人中有4,33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17%
20,000	14,284	100股H股，另加14,284名申請人中有12,66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94%
30,000	8,164	200股H股，另加8,164名申請人中有4,00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83%
40,000	4,615	300股H股，另加4,615名申請人中有15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76%
50,000	4,147	300股H股，另加4,147名申請人中有2,21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71%
60,000	2,843	400股H股，另加2,843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67%
70,000	2,128	400股H股，另加2,128名申請人中有96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64%
80,000	1,965	400股H股，另加1,965名申請人中有1,72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61%
90,000	1,411	500股H股，另加1,411名申請人中有40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59%
100,000	10,255	500股H股，另加10,255名申請人中有7,00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57%
總計	356,99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9,426名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12,564	800股H股	0.40%
300,000	3,250	1,000股H股，另加3,250名申請人中有80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34%
400,000	1,669	1,200股H股，另加1,669名申請人中有35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31%
500,000	1,115	1,300股H股，另加1,115名申請人中有1,10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8%
600,000	787	1,500股H股，另加787名申請人中有50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6%
700,000	423	1,700股H股，另加423名申請人中有7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5%
800,000	420	1,800股H股，另加420名申請人中有27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3%
900,000	299	2,000股H股	0.22%
1,000,000	1,085	2,100股H股，另加1,085名申請人中有39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1%
2,000,000	425	3,200股H股，另加425名申請人中有26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6%
3,000,000	221	4,100股H股，另加221名申請人中有17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4%
4,000,000	86	4,900股H股，另加86名申請人中有6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2%
5,000,000	65	5,500股H股	0.11%
6,000,000	50	6,300股H股，另加50名申請人中有3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1%
7,000,000	30	7,000股H股	0.10%
7,897,100	181	7,600股H股，另加181名申請人中有3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0%
總計	<u>22,670</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2,670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獲整體協調人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15,794,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279,031,700股發售股份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5,839,632,244股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60倍或以上，重新分配乃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鑑於以上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55,279,9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223,751,8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求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 客戶是否將 以非酌情基準 或酌情基準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發售股份之 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 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 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 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 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sup>(1)</sup>	CICC FT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436,900	0.16%	0.01%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SAL」)	MSIM (SG) <sup>(2)</sup>	MSIM (SG)與MSAL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432,000	0.15%	0.01%
3.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及易方達香港 <sup>(3)</sup>	易方達、易方達香港(易方達的全資子公司)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432,000	0.15%	0.01%
4.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	工銀理財 <sup>(4)</sup>	工銀理財與工銀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108,000	0.04%	0.002%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户是否將 以非酌情基準 或酌情基準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發售股份之 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 關連客户的 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 關連客户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 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經考慮發售量 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5.	廣發証券(香港) 經紀	廣發全球資本 <sup>(5)</sup>	廣發証券(香港) 經紀與廣發全球 資本屬同一集團 成員公司。	648,000	0.23%	0.01%
6.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 <sup>(6)</sup>	華夏基金香港與 里昂證券屬同一 集團成員公司。	216,000	0.08%	0.004%
7.	里昂證券	中信証券國際 <sup>(7)</sup>	中信証券國際與 里昂證券屬同一 集團成員公司。	5,374,800	1.93%	0.09%
8.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有限公司(「滙 豐銀行」)	滙豐環球投資管 理 <sup>(8)</sup>	滙豐環球投資管 理為滙豐銀行的 同系子公司。	1,080,000	0.39%	0.02%
9.	廣發証券(香港) 經紀	VPHK <sup>(9)</sup>	VPHK與廣發証 券(香港)經紀屬 同一集團成員公 司。	108,000	0.04%	0.002%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 客戶是否將 以非酌情基準 或酌情基準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發售股份之 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 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 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 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經考慮 發售量 調整權 已獲悉數 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10.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	HTCI	HTCI與華泰金控 屬同一集團成員 公司。	993,500	0.36%	0.02%
1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 <sup>(10)</sup>	博時基金與招銀 國際及招商證券 屬同一集團成員 公司。	216,000	0.08%	0.004%
12.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 香港〕	國泰君安投資 <sup>(12)</sup>	國泰君安投資與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 屬同一集團成員 公司。	122,000	0.04%	0.002%
13.	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 <sup>(13)</sup>	南方基金與華泰 金控屬同一集團 成員公司。	21,500	0.01%	0.0004%
14.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	勝利投資 <sup>(14)</sup>	勝利投資與勝利 證券屬同一集團 成員公司。	1,052,400	0.38%	0.02%

附註：

- (1)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能會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屆時CICC FT將會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雖然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CICC FT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MSIM (SG)將以其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作為代理代表其相關全權委託客戶及基金持有發售股份。MSIM (SG)的相關全權委託客戶及基金均為MSIM (SG)、MSAL及與MSAL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易方達及易方達香港各自將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在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而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的全資子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持有易方達已發行股本的22.65%，而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易方達與廣發証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雖然廣發証券持有易方達的股權且易方達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但(i)廣發証券並不因其持有易方達的股權或控制易方達的董事會而控制易方達；及(ii)易方達及易方達香港均獨立於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廣發証券(香港)經紀運營及作出投資決定。易方達及易方達香港的相關客戶均為易方達、易方達香港、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工銀理財將通過IGW Advantaged Investment No. 8 QDII Mandate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IGW Advantaged Investment No. 8 QDII Mandate的管理人)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工銀理財的相關客戶均為工銀理財、工銀國際證券及與工銀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配售予廣發全球資本的發售股份(「**關連客戶股份**」)將由廣發全球資本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交易對手持有，而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乃由廣發全球資本與廣發証券將就一份由中金金嘉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其最終客戶(「**廣發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訂立，據此，廣發全球資本會將關連客戶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廣發最終客戶，實際上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廣發最終客戶持有關連客戶股份的實益權益。中金香港證券將作為廣發最終客戶的資產管理人。廣發全球資本將持有關連客戶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通過合同約定將關連客戶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廣發最終客戶。廣發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交易日(應為關連客戶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當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最終屆滿或由廣發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廣發全球資本將在二級市場處置關連客戶股份，廣發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關連客戶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固定管理費金額。由於其內部政策，廣發全球資本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關連客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廣發全球資本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廣發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証券(香港)經紀，中金香港證券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在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夏基金香港的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香港、里昂證券及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配售予中信証券國際的發售股份將由中信証券國際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交易對手持有，而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乃由中信証券國際將就一份由其最終客戶(「**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訂立。經中信証券國際及里昂證券確認，中信証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同約定以非全權委託方式將所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証券國際將代表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當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最終屆滿或由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中信証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到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固定管理費金額。中信証券國際在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中信証券國際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中信証券國際、里昂證券及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濟豐環球投資管理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濟豐環球投資管理的相關客戶均為濟豐環球投資管理、濟豐銀行及與濟豐銀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9) VPHK將以代表相關客戶(「**惠理基金管理最終客戶**」)管理資產及執行交易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VPHK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惠理基金管理最終客戶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VPHK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0)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HTCI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HTCI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主要條款。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HTCI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而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HTCI就一份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全額出資（即HTCI不予出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HTCI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HTCL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而HTCI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條，HTCI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向華泰證券下達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HTCI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下的風險，HTCI將參與全球發行，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HTCI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泰最終客戶均為HTCI、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HTCI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HTCI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嫁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當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HTCI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

HTCI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HTCI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和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內，HTCI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證券借貸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簽訂的合同安排允許的情況下，HTCI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HTCI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的義務，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 (11) 博時基金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博時基金的相關客戶均為博時基金、招銀國際、招商證券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2) 國泰君安投資將出於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相關資產，而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乃由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將就一份由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及其最終客戶（「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下達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訂立。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投資將僅出於對沖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下的經濟風險為目的，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H股，以及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於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內，H股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承擔，惟須符合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且國泰君安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與之相關的經濟損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H股，國泰君安投資就此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H股並以現金結算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投資在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文件的期限內不會行使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 (13) 南方基金為一名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若干QDII基金的獨立代理人及全權委託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QDII基金均為南方基金、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4) 勝利投資為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勝利投資客戶」）的基金管理人。據勝利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勝利投資客戶為勝利投資、勝利證券及與勝利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的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1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4.5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4.79%。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88。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程雪女士

香港，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